

屏東縣 111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大樓 304 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孟安（副主任委員吳麗雪代理）

紀錄：吳思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施丞貴(齊美婷代理)、江國樑(鄭如華代理)、黃鼎倫、黃國維、劉美淑、林劍英、陳淑珠、朱瑞斌、譚子文、吳文豐、黃俞榕、王國羽、黃玉枝、余秀芷(請假)、楊素端(請假)

單位代表：

衛生局	湛智鈞、許琇雯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田禮芳
教育處	藍毅綦
文化處	張惠娟
城鄉發展處	郭武威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陳枝孝
交通旅遊處	楊宛璇
消防局	王怡婷
行政處	曾龍陽
消防局	李東昇
社會處	林聖峯、蔡帛翰、吳思嫻、張雅雯、張琇楨

相關單位列席：

同步聽打員	康鈞陽
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	蘇彥方
失智症服務協會	張忠銘

壹、主席致詞暨班與外聘委員證書：(略)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事項一

案由：有關大樓式(公寓式)住宅遇到其他樓層火災情況，聽障者如何即時得知火災發生，快速逃生之方法，提請討論。(消防局、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 消防局

1. 本局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將社會處提供相關社團名冊轉知各分隊，並請分隊與轄區身障社團聯絡，協訂時間配合身障社團會員大會辦理消防相關宣導。
2. 有關火災逃生資訊易讀手冊，已將火災逃生相關資料提供設計業者針對圖文進行設計，俟初稿完成將請社會處協助聘請審稿人員進行品管流程。

(二) 社會處

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屏府社障字第 11061703700 號函本轄各身障協會團體說明協助提供會員大會辦理時間配合消防局宣導。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消防局持續追蹤各分隊向各身障社團辦理消防宣導執行情形，另俟火災逃生資訊手冊編譯與品管完成後，於身權會報告與分享。

列管事項二

案由：110 年第 3 次會議聽語障者需求會議會議提案之提供聽障長者心理支持服務。(社會處)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透由陳佶漢委員協助了解聾啞福利協進會規畫 111 年度辦理聽語障者與同儕情感交流活動。
- (二) 本處已接洽該協進會，了解 111 年度辦理保齡球活動促進聽語障者情感支持，後續提供相關資源與本處業務結合辦理。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聾啞福利協進會之社團特色為內聚力強，間接影響其資訊接收速度，請社會處主動積極與該協會聯繫，提供相關資源。

列管事項三

案由：110 年第 3 次會議衛生局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自殺通報統計個案數中身心障礙者所佔比例甚高，且實務資料顯示中途致障者的自殺意念高，除現行電訪、家訪的服務提供方式外，建議發展同儕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積極性因應作為。」（衛生局）

執行情形：依委員建議發展同儕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積極性因應作為，衛生局心衛毒防科規劃辦理如下：

- (一) 4 月 20 日提供自殺防治資源小卡及通報三折頁給聾啞福利協進會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 (二) 與社會處合作，預計於 6 月 14 日辦理肢障者同儕支持在職教育訓練及自殺防治宣導。
- (三) 預計下半年與精神長照據點共同辦理精障者同儕支持性團體。
- (四) 後續與其他障別協會聯繫，依需求安排合宜之服務方案。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建議衛生局可分析自殺身心障礙者之障別，就自殺率較高障別提供個別化因應宣導與作為。

列管事項四

案由：110 年第 3 次身權會議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針對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推廣積極辦理」（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執行情形：

- (一) 除寄送宣導摺頁外，本府自 109 年度起每年規劃辦理視障按摩行銷推廣活動，並優先擇定事業單位補助辦理員工按摩紓壓，來推廣視障按摩並開拓就地客源，且藉由活動體驗讓資方認同視障按摩服務，以提升事業單位進用視障按摩師之意願，迄今已進入 15 家職場辦理體驗活動。活動後效益，計有 3 家事業單位後續以自費方式辦理活動來支持視障按摩。
- (二) 惟受新冠疫情影響，原已洽辦駐點機會之事業單位人事計畫暫緩，今年度登記辦理體驗活動之事業單位亦不踴躍。俟疫情趨緩後本處會再積極洽辦企業單位人事，以增加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俟疫情現況趨緩後，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積極推動。

列管事項五

案由：110 年第 3 次身權會議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專案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分享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工作模式，請社區復健中心、小作所等單位一起參與學習，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執行情形：勞青處預計於 4 月 15 日辦理就業前體適能準備講座，並邀請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等提供身障者服務相關人員與會，期透過課程之講授，提供體適能相關知識及經驗分享，亦藉此活動，促進各單位間交流並建構彼此互動平台，進而提昇專業人員體能訓練相關知能，以協助身障者提高就業前準備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一、維護身心健康第一部分(詳如手冊第 13 頁至第 17 頁)—衛生局

委員建議：藉由有關 110 年統計 13 位心智障礙者女性懷孕追蹤分析資料，透過數據掌握統計數字分析之訊息，盡而發展相關服務作為，亦建議衛生局針對本案每半年定期追蹤個案生活動態，以利發展後續服務。

主席裁示：如委員建議修正。

二、保障受教權益(詳如手冊第 23 頁至第 29 頁)—教育處

委員建議：

- (一)建議教育處於特教班班級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中，增列學生數數據。
- (二)建議補充目前全縣私立幼兒園數，其中收受特殊教育生之幼兒園數家數，以利了解教育處推廣此項業務，是否有屏北屏南資源不均之現象。
- (三)了解針對特教老師或教保員，有否提供學前特幼研習課程，以利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 (四)了解有關教育處如何落實跨階段個案幼小銜接之執行作為。
- (五)請說明 110 年申請聽障輔具 11 名學生使用輔具服務後之學習成效，另建議專業團隊列入聽力師等專業人員到校協助與提供支持。

(六)早期療育兒童轉銜學前教育階段，早療兒童第一階段評估鑑定，以鄰近學區幼兒園所就讀為原則，然實務上遇到幼兒園表示需相關權責單位協調早期療育兒童保障名額，故想了解是類情況應如何因應。教育處回應：

- (一)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比，學前國小階段為 1 班 2 師；國中階段為 1 班 3 師，資料數據顯示國中階段少一名教師，其原因有一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僅 1 名學生，經增減班會議決議該班級減少 1 名教師，替代處理特教行政業務。
- (二)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敘明，為平均照顧能量，以 1 班招收 1 名特教生為原則，予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受教權。
- (三)本處特殊教育科每年定期辦理特教相關研習課程，今年規畫辦理心理評量相關知能研習。
- (四)先前擬定於屏北、屏中和屏南各選擇 1 間國小，試行幼小銜接體驗，為期 2 週，然考量非每一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該試行國小，就學環境不同影響身心障礙者學習，且現行提倡融合教育，於新生入學宣講、學前提供參訪等活動，提前熟悉校園環境。
- (五)教育處辦理聽力輔具採購過程，由聽力師到校協助學校教師如何使用，另學校特教老師學習配合研習手語課程，協助聽障學生在校生活。
- (六)本處特殊教育科每年 4 月份完成評估鑑定，學前教育科管轄幼兒園為每年 5 月份開始招生，家長可持有評估鑑定核定資料至幼兒園登記。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於業務報告之「特教班班級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中加入呈現學生數據。
- (二)針對早期療育兒童轉銜學前教育階段，請教育處內部相關單位討論有關幼兒園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名額之議題，以落實鄰近學區就讀之原則。
- (三)請採納委員建議於下次業務報告資料呈現聽力師列入專業團隊服務提供。

三、促進充分就業(詳如手冊第 31 頁至第 58 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委員建議：

- (一)建議了解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之未足額緣由分析表，其中「有關身障員工之另有生涯規劃」的原因。
- (二)了解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是否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措施與服務方案，以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 (三)了解屏東縣在地針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因應作為為何，另外如何鼓勵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此現況。
- (四)分享借鏡日本因應身心障礙者就業進用措施，為個別化規畫設計身心障礙者適用之工作內容，達到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之成效。

主席裁示：

- (一)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差額補助費(身障者就業基金)之用途，是否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需求。
- (二)有關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原因分析，其中身障員工之生涯規劃原因為何，請協助了解並說明。

四、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詳如手冊第 18 至第 22 頁；第 59 頁至第 78 頁)

委員建議：

- (一)發展遲緩兒童以早期療育介入為服務，有關手冊第 18 頁通報年齡分布資料，110 年第 4 季 4-5 歲通報人數較同季 2-3 歲通報人數為多，協請說明。
- (二)請說明有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10 年和 111 年同第 1 季相較，經費與補助人次非等比例增加，而 110 年補助人次較少之原因。
- (三)了解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執行策略為何，是否偕請主要照顧者、服務據點工作人員一起工作與服務，另目前於社區據點和居家提供嚴重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之個案數各為多少人？

業務單位回應暨會後補充說明：

- (一)有關同為第 1 季之 110 年與 111 年經費與補助人次之說明，主要影響原因為 110 年安置機構為按時於核銷期程間送本府辦理核銷作業，當年度當季有列入未完成核銷之經費執行，然依照季報表人數計算規定須完成核銷始能列入補助人次，故於 110 年第 2 季校正回歸第 1 季補助人次。

- (二)該計畫聘有專家學者且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核備，本計畫執行會偕同居家主要照顧者，社區服務據點教保員、社工員等共同服務情緒行為個案之工作模式。然情緒行為個案服務上較具挑戰性，現階段較難看到成效，以累積跨專業服務經驗為努力目標。
- (三)有關情緒行為服務個案統計，截至4月底正在服務共13名個案，4名個案為居家服務；7名個案為日間照顧機構；2名個案住院中。
- (四)會後經再次確認有關早期療育通報110年第4季通報來源及年齡，孩童4-5歲，醫療院所最多，應為110年5月底時疫情嚴峻，醫院暫停聯合評估及療育，至110年7月底重新開放，同時準公共聯盟第一次辦理準公共幼兒園研習說明會(基礎評鑑說明會)，提醒評鑑項目內有包括篩檢數且幼兒園於8-9月為新學期開始10月會進行篩檢作業，故第四季通報數暴增。

主席裁示：如業務報告回應。

陸、專案報告：

文化處專案報告(詳如手冊第85頁至第87頁)

委員建議：

- 一、分享參與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提及「國際公約對國家有約束力，其不是政府的責任，而是政府應盡的義務」。
- 二、藉此建議文化處辦理各類藝文活動時，不是思考那些活動可邀請障礙者參加，而是以通用設計的思維發展文化活動，讓身心障礙者亦可融合參與，另也提醒各局處以此原則進行業務推動。

決 定：採納委員建議，請文化處日後發展文藝活動時，規劃設計相關內容適用每一個人(非以身心障礙者為主)，以達到平等參與、不歧視精神，另也提供各局處參考採用。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聽語障者感染COVID-19，確診後隔離導致無法外出就醫之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近期疫情嚴峻，確診數日趨增加，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確診者須依照規定進行隔離，然聽語障者於隔離期間，若有就醫需求，無法確實使用視訊診療，建議是否由醫院端提供手語視訊服務。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偕同衛生局討論因應作為，後續與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協進會研議實際操作方式。

案由二：建議學校老師(含特教老師)學習基礎手語，以利提升聽語障學生在校學習品質與互動。

說明：

- 一、臺灣現行發展融合教育，聽語障學生於學校學習可以使用相關輔具如電子手寫板或平板式電腦溝通系統等，使聽障學生有同等的學習環境。
- 二、然聽障學生日常在校與老師互動，若透過輔具進行溝通少了機動性和人與人互動的溫暖。
- 三、爰此，建議學校老師(含特教老師)學習一般基礎手語，以利建立與聽語障學生的正向互動交流。

教育處回應：

- 一、為提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並提供教育理論與實務驗證機會，擴大學習經驗及充實教學知能，本府自班級內有聽障學生之教師，派員參訓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專業學分班，課程內容即包含聽障教育導論、聽覺的生理基礎、手語、聽障教育實務與服務、聽能說話訓練含輔助科技等課程共計 10 學分，以提升老師聽覺障礙教學效能，106 年迄今每年陸續提報 4-5 名符合資格之教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等規定，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課程，目前正在研議訂定相關的法案以使手語課程實施更為完善，又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核定「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本府 111 年 5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17438900 號函檢送經費申請表及薦派教師名冊等資料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目前有 42 位教師正在進行為期 8 週培訓計畫，課程包括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等，於訓後另有筆試及教學演示之考核始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依照現行規畫繼續執行。

捌、散會：是日 16 時。